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0〕65号

## 关于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申请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轨道办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地块）局部位处于在建地铁4号线和规划地铁5号线安全保护区，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未进入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，并应预留和满足后期地铁正常施工、运营的实施条件。


规划地铁5号线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存在调整可能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平面关系图

2020年4月27日



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市城市坐标系统，标高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系统。
- 3、本地块东侧邻近在建地铁4号线，南侧邻近规划轨道交通线路，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改建、扩建的建设工程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
附图名称:

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平面关系图



日期:

2020.04.26